



民法典学习专题

关于离婚 50 问

(三)

(上接 2021 年 10 月 9 日 第三版)

问 36: 哪些情形下, 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第 58 条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

(二) 因子女患病、上学, 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

(三) 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

参照上述规定, 离婚时承诺不要另一方负担子女抚养费, 离婚后以子女名义起诉要求另一方给付抚养费的, 一般不予支持。但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严重变化不足以维持子女当地一般生活水平, 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费用确有增加等正当情形的, 可以依法判决另一方给付抚养费。

问 37: 祖父母、外祖父母可以行使隔代探望权吗?

《民法典》未规定隔代探望权。根据《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第 3 条规定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或父母未尽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尽了抚养义务, 其定期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 并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获得司法保护。故按照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符合上述条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可以主张定期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

问 38: 父母与子女签订协议免除子女赡养义务, 事后能否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 父母子女不能通过协议解除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问 39: 如果双方签订协议约定以子女放弃家庭共有财产、继承为条件免除其赡养义务的, 应如何处理?

子女放弃家庭共有财产、继承是其对个人财产权利的处分, 不存在无

效情形的, 法律认可其效力。以子女放弃家庭共有财产、继承为条件免除赡养义务, 该约定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应属无效, 事后父母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 应予支持。

问 40: 父母未履行抚养义务, 子女能否要求免除赡养义务?

一般不予支持。但父母对子女曾存在严重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故意犯罪等行为, 子女要求免除赡养义务的, 应予支持。

问 41: 约定一方发生婚外情、实施家庭暴力、赌博等行为, 离婚时即放弃共同财产的协议, 能否作为裁判的依据?

不能。但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 应综合考虑当事人过错情况等因素, 对无过错的夫妻一方酌情予以照顾, 以平衡双方利益。

问 42: 离婚协议中涉及对子女赠与的条款, 离婚后赠与人能否以赠与财产权利尚未转移为由申请撤销?

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权衡利益、考量利弊后, 围绕婚姻关系解除而形成的一个有机整体, 各项内容既相互独立, 又相互依存, 每一条款的成立特别是对子女赠与的条款, 往往是婚姻关系得以解除的决定性因素。因此, 离婚后赠与人以赠与财产权利尚未转移为由, 申请撤销离婚协议中涉及对子女赠与条款的, 不予支持。

问 43: 夫妻一方婚前购买的股票婚后增值, 夫妻另一方能否请求分割增值部分?

婚后对股票账户没有进行运作, 股票因市场行情变化导致增值, 此种增值为自然增值, 该增值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如果进行了运作, 此种增值为主动增值, 该增值为夫妻共同财产。

问 44: 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 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该补偿数额应如何计算?

补偿数额公式计算:【婚后还贷本息总额 ÷ (购买时房价 + 应还贷款利息总额) × 离婚时房价 ÷ 2】。

问 45: 父母为子女出资购买不动

产, 事后以借贷为由要求返还出资, 子女主张出资为赠与, 应如何处理?

父母不能就出资为借贷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导致出资性质处于真伪不明状态时, 应由父母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认定该出资为对子女的赠与。

问 46: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夫妻一方, 离婚案件中对于人身保险合同的保单现金价值部分应如何处理?

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的, 保险人退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部分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投保人愿意继续投保的, 投保人应当支付保险单现金价值的一半给另一方。

问 48: 哪些情形可作为认定超出“家庭生活需要”所负债务的考量因素?

以下情形可供参考:

(1) 债务金额明显超出债务人或当地普通居民家庭日常消费水平的;

(2) 债务发生时处于夫妻感情不睦、分居、协议离婚或离婚诉讼过程中的;

(3) 债权人明知或应知债务人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仍大额举债的;

(4) 债权人明知债务人已大额负债无法偿还, 仍继续出借款项的。

问 49: 哪些情形可以作为认定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考量因素?

以下情形可供参考:

(1) 举债期间家庭购置大宗财产或存在大额开支情形, 夫妻双方无法说明资金来源的;

(2) 举债用于夫妻双方共同从事的投资、经营事项的;

(3) 举债用于债务人单方从事的投资、经营事项, 但债务人配偶分享投资经营收益的。

问 50: 哪些情形可作为认定为债务人个人债务的考量因素?

以下情形可供参考:

(1) 举债期间家庭未购置大宗财产或存在大额开支情形;

(2) 债务发生时处于夫妻感情不睦、分居、协议离婚或离婚诉讼过程中, 债务人配偶有稳定收入且能维持家庭正常开支的;

(3) 债务用途指向债务人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4) 债务用途指向债务人单方负担与家庭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无关的活动, 如无偿担保等;

(5) 债务人配偶对债务人的投资经营行为完全不知情, 且未享受投资经营收益的。



“飞铁”出现了

上海到北京仅需 20 分钟

被称“飞铁”的“超级高铁”到底有多“超级”? 答案是每小时 4000 公里! 是音速的三倍! 飞机飞行速度的四倍!

在珠海举行的国际航天峰会上,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已经就超级高铁的列车启动、转弯、制动等多项技术进行了现场模拟展示。

这也意味着, 超级高铁离正式量产, 正式运行非常接近。此次的超级高铁核心技术全部都是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全面研发、制造的。其低真空环境配备技术将使其空气阻力将降低到传统高铁的 3%; 磁悬浮技术使全速时整车悬浮在空中, 时速 4000km/h, 整车全部远离地面 20cm 以上。是中国铁路与航空领域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突破。

我国技能人才进入“六级工”时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9 月 15 日发布通知开展特级技师评聘试点。这意味着, 我国在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之上再设特级技师岗位等级, 技能人才进入“六级工”时代。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 可比照本企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相关待遇。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以及落户、住房、医疗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待政策。

“年龄+身高”铁路儿童票划分将告别“单一标准”

国家铁路局日前发布关于《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征求意见稿)》。根据征求意见稿, 购买铁路儿童票标准有望迎来重大改变, 从以往单凭身高判定改成“年龄+身高”双重判定的新标准。

征求意见稿提出, 实行车票实名制, 年满 6 周岁且未满 14 周岁的儿童可以购买儿童优惠票; 年满 14 周岁的儿童, 应购买全价票。未实行车票实名制的, 身高达到 1.2 米且不足 1.5 米的儿童可以购买儿童优惠票; 身高达到 1.5 米的儿童, 应当购买全价票。

看! 这些职业全国最缺人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7 日电(记者 周 圆、姜 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7 日发布三季度全国招聘大于求职“最缺工”的 100 个职业排行, 其中, 营销员、餐厅服务员、商品营业员、保安员、快递员、家政服务员、保洁员、市场营销专业人员、焊工、客户服务管理员等职业位于该排行前十。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本期排行中,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两个大类职业需求保持旺盛势头, 在“最缺工”的 100 个职业中占 74 个; 快件处理员、网约配送员、后勤管理员等生活服务类职业排位明显上升; 新进排行 24 个职业中, 有 17 个与制造业相关。

此外, 与上一期相比, 排行前十的职业保持基本稳定。焊工、客户服务管理员进入本期排行前十, 房地产经纪人、仪器仪表制造工退出前十。

与二季度相比, 三季度招聘需求和求职人数环比均有降低, 市场供求关系得到缓解。从“最缺工”100 职业看, 招聘需求人数从二季度的 153.8 万人减少至三季度的 111.4 万人; 求职人数从二季度的 51.7 万人减少至三季度的 41.8 万人; 缺口数从二季度 102.1 万人下降至三季度的 69.6 万人。

天津启动政府储备菜投放

11 月 2 日, 顾客在天津市西青区物美超市华苑店“市政府储备菜投放点”选购蔬菜。

当日, 天津开始面向全市投放部分政府储备菜, 本次投放的储备菜品种有土豆、洋葱、冬瓜和娃娃菜, 投放价格均低于市场价格。

新华社供

